**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掌握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目前局机关下设办公室（县委农办秘书室）、法规与行政审批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发展规划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股、科技教育与市场信息化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种植业与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管理股（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办公室）、农田基本建设与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扶贫开发综合股。下属事业单位曲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曲沃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曲沃县农业信息中心、曲沃县农业科技培训中心、曲沃县水产技术推广站、曲沃县畜禽屠宰业服务中心。

目前我局共有财政供养人员53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事业人员39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二、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三、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四、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五、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见附表）

六、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见附表）

七、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八、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九、曲沃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情况**

我单位2019年部门收入4367.92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66.12万元，同比上年增加1900.43万元，同比增长77.07%。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2019年上级项目拨款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万元。

**二、部门支出执行情况**

我单位2019年部门支出1452.11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7.31万元，同比上年下降86.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8万元。

基本支出348.1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5.5万元，同比增加66.71万元，同比增长25.78%；商品和服务支出22.67万元，同比下降4.87万元，同比下降17.68%，个人家庭的补助0万元，同比下降7.64万元，同比下降100%；资本性支出0万元，同比下降100%。

项目支出1103.93万元，同比下降160.15万元，同比下降12.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7.95万元，同比增加46.57万元，同比增长148.41%；商品和服务支出224.15万元，同比上年增加23.39万元，同比增长11.6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4.99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25.48万元，同比下降36.85%，主要原因是今年上级项目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金支出减少；资本性支出429.04万元，同比上年增加328.40万元，同比增长326.31%，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中用于购买专用设备支出增多。对企业补助支出123万元，同比上年减少412万元，同比下降77.01%。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车运行维护费1.46万元，占年初预算1.5万元的97.33%，比上年减少0.71万元，主要因为根据预算压缩经费开支；国内公务接待18次、110人、0.65万元，占年初预算1万元的65%，比去年减少0.2882万元，主要因为根据工作需要本年接待人数减少；本年度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外事接待、无会议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8年减少7.84万元，主要是因为压缩了经费开支。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我单位采购金额54.70万元，其中：货物计划金额41.47万元、工程计划金额13.24万元、服务计划金额0万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办公用房 平方米，价值 万元；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七、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度我局调整预算4367.92 万元，上年结转 1168.67 万元，实际支出145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18万元，项目支出1103.93万元，结转下年4084.48万元。

（二）实际工作绩效:1.绿恒全产业链及香菇加工项目：2019年计划投资5000万元，截止目前累计完成投资6383万元，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并通过省、市、县三级验收，准备进行香菇酱生产线等配套设备的采购。

2.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2019年累计完成投资1800万元，此项目由4个子项目组成，其中堡子城-地道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整理资料准备验收；堡子城-地宫院项目已完成验收，资金已拨付；大蒜加工项目已完成验收，资金已拨付；果蔬冷藏库项目地基已完成，圈梁施工已完成，正在积极建设。

3.首届中国·曲沃国际蔬菜博览会圆满完成。2019年5月举办首届中国·山西曲沃国际蔬菜博览会，使曲沃以菜为媒融入“一带一路”。通过产品展示、现场考察、实用技术讲座、合作洽谈对接，进一步助推了曲沃农业经济的发展，会展期间曲沃共签约项目19个，签约总金额11.636亿元。合作项目涵盖智慧农业的黑科技和新成果基地应用，超市、批发市场以及电商等各种采购商销售模式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蔬菜产业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促进“晋之源”蔬菜向优质蔬菜、品牌蔬菜、高端蔬菜迈进，把曲沃创业创新工作推向了更高的一个台阶。

4.黄河金三角“菜谷”建设工作。今年，我县在成功举办了首届中国·山西曲沃国际蔬菜博览会后，全力推进黄河金三角“菜谷”项目建设。11月3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召开黄河金三角水果蔬菜产业硅谷北京招商引资推介会，12月5日在磨盘岭举行黄河金三角果蔬硅谷首批科研单位入驻挂牌仪式，我县成功入驻了8家科研单位工作室，逐步将“菜谷”建设工作向更深更实推进。未来3-5年内，计划在曲沃建设集果蔬博览中心、科技孵化中心、流通集散中心、综合配套区为一体的“三中心一区”，此举将有力地推动我县果蔬产业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促进“晋之源”果蔬向优质、品牌、高端迈进，建成后将是晋南地区现代农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新高地、黄河金三角共享经济的新引擎、中西部地区合作共赢的新平台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新亮点。

5.脱贫攻坚工作。我县不是贫困县，没有贫困村，但是有贫困人口，目前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1172户3599人,剩余贫困人口3户10人，基本实现整体脱贫。产业扶贫, 2019年特色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发放补助资金478958元，其中种植业133698元，养殖业34526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济作物保险费补贴资金17586.4元，两项共计发放补贴资金496544.4元。金融扶贫，2019年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共完成660.31万元，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同时，对光伏扶贫贷款户进行及时贴息。教育扶贫，2019年为89名贫困生发放就学补助28.7万元，有效阻断了贫困的代际传递。危房改造，2019年，全县贫困户危房改造涉及22户，其中重建19户，修缮1户，置换2户，现已全部完工。健康扶贫,制定了《曲沃县健康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和《曲沃县健康扶贫行动计划》，实现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双签约全覆盖,“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和“三保险、三救助”等政策全部落实,贫困人员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了90%以上。社会保障，严格落实“两线合一”和残疾人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农村党组织助残扶贫项目，确保兜得住、稳脱贫。累计为我县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505户741人拨付低保救助金247.9万元，为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建档立卡户76户82人，发放特困救助金48.7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8人进行了临时救助，救助资金6.1万元。项目建设，今年重点实施了9个基础设施类扶贫项目，即乐昌镇东张寨村太阳能路灯项目、乐昌镇东关村巷道修复项目、北董乡裴南庄村安全饮水项目、史村镇盈村饮水管道项目、史村镇常村上下水排水管道项目、曲村镇义城村饮水提质二期项目、杨谈乡石桥堡果蔬恒温库项目、里村镇中立村空城新开路硬化项目、高显镇安泉村饮水提质一期项目，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资金已完成拨付。干部帮扶，我县目前共有182名包村于部，158个驻村工作队、474名工作队员，32名第一书记进村入户帮扶，实现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对帮扶全覆盖。

6.农村改革工作。农村承包地确权工作。全县7个乡镇149个行政村，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土地确权档案整理工作顺利进行；按时上报了农业部季报、省确权办月报、市确权办周报及相关材料。

7.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2019年完成了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16宗，金额达1954.7万元；乡镇流转交易市场累计交易14笔，金额达91.29万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成立以来，累计进行土地流转交易11宗，金额达151万元；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37宗，金额达3050.32万元；抵押贷款55宗，金额11065万元；乡镇流转交易市场累计交易765笔，金额达239.1万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建立和运营，推动了我县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有效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实现资产增值、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8.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全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全县149个行政村，158个村集体经济组织、38个组集体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全部完成，并通过省市验收。196个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完成了成员身份确认，共确认成员总户数31557户，确认成员数19.50万人；共核实集体资产7.23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0.68亿元；负债总额2.68亿元，通过清产核资资产增加0.42亿元，减少债务0.08亿元。196个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开展了股份合作制改革，161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改革任务，成立集体股份经济联合（合作）社，占集体经济组织总数的82.1%。同时，我县对2019年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每月进行调查，及时掌握村集体经济收入的状况，截止11月底，全县149个行政村均有收入，其中：25个村收入在1-5万元，占总村数的16.8%；124个村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占总村数的83.2%，其中30个村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9.农业生产托管工作。我县顺利完成了2018年度省安排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验收，拨付了项目资金300万。该项目涉及45个村，6015个农户，实际作业面积13.75万亩，按照托管系数折算，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4.43万亩，占省下达任务3万亩的148%；在不增加项目资金的前提下，超额完成1.43万亩。2019年度继续承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项目资金400万元，目前秋季玉米机收、小麦旋耕机播实际作业面积17.16万亩，大蒜机播648亩，涉及全县7个乡镇46个村，惠及19323个农户，按照托管系数折算，完成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5.2万亩，占省下达任务4万亩的130 %；在不增加项目资金的前提下，超额完成1.2万亩。

10.新型经营农业主体培育。2019年新发展家庭农场2个，培育省级示范农场2家、市级示范农场3家、县级示范农场3家；审核批复了2018年1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4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验收；鼓励各家庭农场按照要求积极创建示范性家庭农场，不断发展壮大。经曲沃县农业农村局考察，曲沃县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审定，对2个国家级示范社经营情况进行了监测，审核上报了9个省级示范社、8个市级示范合作社、10个县级示范社。审核批复了2018年3个国家级示范补助实施方案，4个省级示范社补助实施方案，并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根据市县要求，完成了农民合作社“空壳社”清理整治工作，对811个合作社进行了排查，有250个合作社经营异常；组织人员指导合作社进行完善、注销，截止目前，23个解除异常合作社，65个注销合作社。

11.农村土地仲裁。目前，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21人（农民委员5人），从司法、农经和农民代表中遴选了仲裁员29人。今年我们共调处土地纠纷案件81件，其中县仲裁庭庭前调解1件，乡镇调解处理了17件，村调解处理63件。对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12.干部进村工作。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精心编制了省、市、县三级干部组成的74个进村服务工作组，共计380人，实现了全县149个行政村服务工作的全覆盖进村活动。进村活动共梳理问题228条，已解决问题156条，其余问题正在积极协调解决。共开展政策宣讲206场，技术培训86场，开展工作协调会154场，服务农民1.2万余人次。

13.乡村振兴和改善农民人居环境工作。2019年完成了《曲沃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5+1”六个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成功申报并建设实施了3个示范乡镇，10个示范村。下达首批省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奖补资金150万元，朝阳、西海和石桥堡村3个村正在进行项目建设。2019年省下达我县农村改厕11350座任务，完成编制印发《曲沃县“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并将任务下达到了7个乡镇39个村。目前，已完成改厕设备的招标工作，乡镇、村已完成施工方和监理方的确定，改造工作已全面铺开。

1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2019年县级农残例行监测共检测蔬菜样品126个。协助市局完成了市级中药材、草莓、苹果专项检测抽样，省级例行监测抽样和全国水产品专项检测抽样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抽查3次，共抽查90批次农产品，三次检测全部合格。完成“三品”认证8个（无公害5个，绿色3个），认证面积3.5万亩。完成了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9家的建设任务，并进行了培训，全县追溯点总数达到了23家。

15.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开展了3.15消费日“信用让消费更放心”、食品安全宣传周、12.4法制宣传、科技三下乡等宣传活动，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5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张贴宣传画100余套。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活动，严格执法检查，打击违法行为，目前，共办结案件10件，罚款共计16888元，受理农民投诉案件6件，市长热线1件，接待来访群众10人次，调解办结7件，调解成功率达100%以上。全年未发生坑农害农事件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16.农技推广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2019年完成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工作葡，完成4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的验收、培训观摩、宣传推广工作；完成农业信息化云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分批分专业的对农技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完成完成曲沃县2018年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绩效考核与审计工作和2019年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申报

17.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2019年通过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向社会公开、省级备案的程序，确定了四家培训机构，完成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任务567人；完成30名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对新型职业农民进行了后续追踪服务，组织140人次观摩学习山东寿光菜博会和寿光现代农业、山西太谷农博会、陕西杨凌农高会和农业园，开拓了职业农民眼界，增长自身农业知识。

18.“晋之源”八大农业园区扩容提质工作。北董优质大蒜园区：推进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特色产业规模扩张、优质品种增加效益，共种植大蒜、洋葱、大葱3.5万亩，其中发展富硒大蒜300余亩。高标准建设了果蔬冷藏库项目和年产2000吨优质大蒜产品加工项目。磨盘岭现代农业园区:完善园区排水系统，新建10栋蔬菜大棚，改造38栋蔬菜大棚，调整部分大棚种植结构，增加了农民收入。配合艾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发展艾草种植，种植的方式是发动群众在田间地头、大棚的采光带上发展，不占用耕地。浍河北岸生态农业观光园区:藏经阁红木框架结构基本完成，前广场登顶台阶及前殿建设完成，禅源馆1号殿、2号殿主体框架建设完成。杨谈精品水果园区:下麦沟村新发展500亩樱桃，下院村新发展玉露香梨200亩。曲村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新发展苹果新品种600亩，新建苗木繁育基地100亩，曲村2万立方果蔬冷库正在建设中。里村红提葡萄园区：标准园的建设已启动，部分农户已更换葡萄新品种。高显汾河滩涂循环农业园区:1500亩的小麦良种培育示范基地已完成，夏收亩产1200斤以上。太子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香菇分拣、保鲜、包装车间及配送展示中心等建筑土建工程已完成并通过省、市、县三级验收，准备进行香菇酱生产线等配套设备的采购。

19.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今年共完成全县30.7万亩的粮食功能区划定工作，建设完成功能区的标志牌7座，分别分布在全县的7个乡镇。采购的第三方验收单位已完成对我县粮食功能区划定工作成果的验收。目前，正在申请省、市的验收。

20.农业环保工作。根据市、县畜禽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文件精神，立足我县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治，多措并举推进畜禽养殖锅炉淘汰和燃煤整治，淘汰养殖锅炉共10台，“禁燃区”内养殖场户全部使用洁净煤炭，全力做好秋冬防大气污染治理。同时，完成各类表格的统计、报送工作。

21.渔业水产工作。2019年我局针对养殖户建立了养殖信息档案，并与养殖户签订了水产品养殖质量安全协议保证书，全面指导和督促养殖户，并不定时的进行检查和指导。开展了渔船安全大检查，对全县区域内的渔船户签订《渔船安全目标责任书》。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及2018年现代渔业建设补助项目。全县共有水产养殖场21户，渔业养殖面积220公顷，产量为1617吨。

（三）存在的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我们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更好的为“三农”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预算也称为公共财政预算，是指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分门别类地列入特定的收支分类表格之中，以清楚反映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透过公共财政预算，可以使人们了解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也可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和目标。  
　　财政预算由一般财政收入和财政预算支出组成。财政预算收入主要是指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财政预算支出是指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经费、各项事业经费、社会保障支出、基本建设支出、挖潜改造支出、科技三项费用及其他支出。而基金预算收入是指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取得的基金收入。基金预算支出是指部门按照政策规定从基金中开支的各项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的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开工时必须有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协议，完工时必须有审计局签章的竣工决算报告书、建筑安装业的税务发票。同时，作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办公设备的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如购置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必须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同时作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同时，作增加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信息网络购建：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同时，作固定资产增加的账务处理。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除正常经费以外的开支，反映单位购置固定资产、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等发生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